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关于公司变更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杜江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杜江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长杜江华先生提名郭雄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变更总经理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的总经理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郭雄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伊志宏

---

李音

---

谢春晓

时间: 2022年8月25日